

对政府而言, 税权是一种资源, 需要考虑其配置效率, 而不仅仅是在不同级次政府之间进行简单的划分, 因此, 税权配置是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核心内容, 也是地方税体系存在和发展的基石。

就税权的横向配置而言, 其一, 税收立法实行的依然是以行政法规为主、正式立法为辅的立法体制。税收立法公开性、透明度差, 领导主观意识浓厚、缺乏民意和监督, 致使公民的税法遵从度降低。其二, 税权在地区间的横向划分不科学、不合理。在我国现行税制中, 消费税中除了珠宝首饰税目外都在生产、委托加工等源泉环节征收。这不仅导致了税负在地区间分配的不均衡, 加剧了地区间财力差距的扩大, 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重复投资、投资过热等现象, 扭曲了我国的产业结构。

就税权的纵向配置而言, 其一, 税权配置过于集中于中央。我国在税收

立法权方面一直坚持税权集中、税法统一, 1994年的分税制只是将某些地方税种和共享税的收入安排、使用权划归地方, 其相应的税收立法权, 包括税率调整权和减免税权等仍归中央所有。其二, 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权配置随意性大, 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权配置及税收划分大部分依据收入而非依据税收特点, 在分税制的实施过程中, 中央可以根据财政形势的需要, 通过实行新的政策来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 税收划分办法更是经常随着税收结构及税收收入的变化而进行动态调整。其三, 地方税权配置未体现明显的层次性。在适当分权的地方税体系中, 各级地方政府应具备相应的主体税种, 以使各级地方政府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分税制改革只是对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税权配置进行了划分, 而对省以下的税权配置没有细分。当前地方税权

配置、特别是税种分配方面未体现分层, 四级地方政府税种体系基本一致, 未按照各级地方财政自身的特点设计相应的主体税种。

第三, 转移支付制度不科学、不完善。近五年间, 随着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 中央财政支出中用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比重持续上升。转移支付制度作为分税制改革后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平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及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受制于政府间事权、事责划分不清晰、不明确的影响, 转移支付制度目标取向不够明确, 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比重严重失调。转移支付制度的缺陷难以顺应中央财政支出的目标, 资金规模效益低, 并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地方政府财政负担。□

责任编辑 李燕

〔图片新闻〕



河北冀州：淘汰黄标车财政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近日, 河北省冀州市2013年度淘汰黄标车财政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共涉及446辆淘汰黄标车, 兑付财政补贴475.6万元。冀州财政部门主动与汽车报废回收企业联系, 及时取得报废车辆的财政补贴申请表、回收证明、注销证明等相关资料, 确保淘汰黄标车的所有手续逐项对应、齐全完整; 并提前7天通过相关媒体告知车主领取补贴时间、地点及程序等。车主只需携带身份证并现场签字、留取指纹就可领取, 大大提高了发放效率。

(高亨 高伟 摄影报道)